

# 承德县刘杖子乡人民代表大会

## 主席团文件

刘乡人大字[2018]1号

### 刘杖子乡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刘杖子乡人民政府 2017 年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刘杖子乡人民政府:

刘杖子乡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刘杖子乡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准你部门 2017 年财政决算。

一、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41.72 万元,本年支出 541.7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41.72 万元,本年支出 541.7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

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0 万元，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五、你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开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29 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

刘杖子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018 年 11 月 16 日